www.shfzb.com.cn



床单图案涉嫌侵权 3万赔偿是否合理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王先生开了一家网店,主要售卖的是床上 用品,通常都在附近的一个家纺基地进货。网 店里有各个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图片,没想到, 其中一个花色图案涉嫌侵权了。该图案是一家 企业登记注册过的美术作品,企业委托代理人要求王先生出8000元进行和解。由于没有达成和解协议,该企业将王先生告上法院,要求赔偿侵权损失3万元,并承担侵权案所需的一切费用。

律师分析认为, 王先生的行为涉嫌构成了

侵权,但对于赔偿损失的范围,应按著作权权利人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如难以计算实际损失的,则可按照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还包括权利人合理的维权开支。如果不能在合理范围内调解的话,建议王先生聘请专业律师应诉,最大程度减少自身损失。

【事由】

在网上销售床上用品的王先生最近遇到麻烦了。他在网店里挂的一款床单因为涉嫌侵权, 收到了法院传票。

王先生平时都是在附近的一个家纺基地进 货,那里有很多商家为网络卖家提供产品,同 时还提供产品图片。王先生的网店里就有各个商家的图片,如果有顾客下单,王先生便前往商家拿货,打包,按顾客提供的地址发货,挣点差价,钱虽不多,但能维持生活。

涉嫌侵权的床单仅仅只售出了一条,但正是这条售出的床单成为对方强有力的证据。注册该床单花色图案为美术作品的企业委托代理人给

王先生打电话,要求其除了停止侵权行为外,还要付8000元用以和解。由于王先生没有及时回应,该企业将他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侵权损失3万元,并承担侵权案所需的一切费用。

王先生觉得自己只卖了一条侵权床单,自己也不是故意侵权的,认为3万元赔偿过高,自己无法接受。

【分析】

针对王先生所遇到的问题,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美术作品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作品。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对该作品享有发表、署名、修改、复制、信息网络传播等各项人身和财产权利。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人使用作品,应当经著作权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否则会构成侵权。如果构成侵权、好权行为人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

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其中对于赔偿损失的范围,应按著作权权利人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如难以计算实际损失的,则可按照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还包括权利人合理的维权开支。

王先生的销售行为是否侵权?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 首先要看该企业声称其具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依据是否充足, 同时王先生对该美术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范围, 即是否具有侵犯著作权的事实存在, 最后还要看企业主张的赔偿金额是否合法且有事实依据。

崔瑶律师称,如果经过考量后,基本确认了王先生存在侵犯著作权的事实,且实际所得与对方主张的赔偿差异不大,建议考虑与对方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如果对方起诉的事实与理由或主张的赔偿金额与实际有较大出入,则建议应诉答辨。但无论如何,聘请一名专业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陈述意见是必要的,由于王先生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律,在诉讼过程中,无论是法律适用还是诉讼技巧都不专业,因此请专业人士分析、收集证据并出庭应诉,才能最大程度帮助王先生减少损失。

公司注销法人无力赔偿是否有权向众股东追债

某企业的法人及四个股东作为借款方向 我借款,签有借款合同,现在该企业已经注 销,法人也没有偿还能力,其他四个股东在 这一次的借款活动中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如 果向法院起诉,如果法人不具备偿还能力, 可否向其他股东追债?

【解答】

毛先生, 您好! 根据您的描述, 我们看 到公司已经注销,即公司的主体资格灭失。 在此情况下, 该公司的股东是否需要承担责 任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 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因法定原因解散的,应 当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在清算期间,清算 组应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 如在 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则应向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 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该公司在注销前未及 时通知您处理债务,则您有权向公司的所有 股东主张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开店后退出 投资款如何讨回

两人合伙投资 20 万元 (每人投资 10 万元) 开了一个饭店, 经营半年后, 因家里有其他生意, 我选择退出。2018 年 8 月, 我与合伙人协商, 对方再给我 3.5 万元, 以后饭店所有权全部给他。可是一等再等, 对方始终都没有给我这笔钱, 由于我们原来关系不错, 开店投资和我退出协商退钱, 都没有签订任何合同或者打条子, 现在要钱却回应不给, 我该怎样通过法律来维权?

解答】

梅先生, 您好! 您称您与伙伴共同合作

投资一个饭店,但是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开 设饭店是需要申办行政许可的,包括营业许 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其中在申请营业许可时, 应依法提供申请材料,包括合伙人的投资协 议、身份信息、出资证明等书面资料,市场 监督管理局在审核通过后会予以营业许可的 核准,同时将这些资料备案。故建议您先去 饭店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饭店设立 时的这些资料,特别注意里面是否有您是合 伙人,以及有关合伙的协议、章程等资料。 如果证据显示您是饭店的合伙人, 则您有权 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出退伙,若你的伙伴 拒绝, 您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实现您的主张。 但若注册资料显示您并非饭店的合伙人,您 又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您与伙伴当初的约 定,那么既然无法证明您投资了饭店,自然 也不存在退出一说,您的主张需要通过别的 方式予以实现。

幼儿园校车接送孩子 保育员因急刹车受伤

我母亲在幼儿园当保育员,因为幼儿园校车上的孩子无人看管导致受伤,所以被调往幼儿园校车协助接送孩子。近日,在接孩子途中,幼儿园校车为了躲避行人,急刹车导致我母亲摔倒右边胯骨磕到台阶,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来承担医药费等相关费用?

【解答】

王女士,您好!您母亲在幼儿园当保育员,被幼儿园派遣随校车来回照顾孩子,您母亲在校车上照看孩子的行为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现您母亲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意外,可以申请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旦被认定为工伤后,您母亲可根据其受伤程度享受对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如该幼儿园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致使职工无

法享受工伤待遇,则应由幼儿园按照工伤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与男友同居一年怀孕 男方有家庭构成重婚?

我和男朋友在一起同居生活已经一年了,现在我已经怀孕半年,我身边的朋友以及他的很多朋友都知道我们在一起的事情。最近,我突然发现他竟然还有老婆和两个孩子,请问他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我该如何维护自己与即将出世的孩子的权益? 李小姐

【解答

李小姐,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 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其中"有配偶而重婚"分两种 情形,第一种情形,已有配偶的人,通过某 些不当途径瞒天过海再次与他人登记结婚; 第二种情形,已有配偶的人,没有能力瞒天 过海,其与他人在没有进行结婚登记的状态 下,公开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如果您 的男朋友符合上述情形,则涉嫌构成重婚。

对于即将出生的孩子,虽为非婚生子女,但孩子毕竟是无辜的,应与婚生子女平等对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因此,您的孩子出生后,有权要求其生父负担抚养费,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以及医疗费。您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为孩子争取权益。

疏通厕所淹了楼下 侵权责任应由谁负

我家里的厕所突然堵了, 粪水淹得整个厕所都是, 好像是从楼下漫上来的, 并不是我家的原因。我请师傅来疏通厕所, 但是师傅疏通的时候楼下的厕所又被淹了。现在楼下缠着我家要求赔偿, 但这并不只是我家的

责任, 我也是受害者。请问到底应由谁来负责?

孙女士

【解答】

孙女士, 您好! 楼下邻居有权要求您赔 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 承担侵权责任。现通厕师傅由您请来提供服 务,您与师傅之间形成个人劳务关系,师傅 在劳务过程中造成楼下邻居财产损失,应由 接受劳务一方,也就是您承担侵权责任,当 然如果您有证据证明粪水堵塞是邻居造成的 或者是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您对 邻居赔偿后,享有对师傅的追偿权,但这种 追偿权是有限制的,只有在提供劳务的劳务 者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享有追偿 权。但只要不是通厕师傅具有过错,或者因 为其过分自信、疏于大意导致的重大过失, 就不应让师傅承担赔偿责任。

拿到工程款不付工资 工人讨薪别找错对象

我公司已支付包工头工程款,双方有施工合同,有付款凭证,但该包工头却没有支付工人工资。现在工人以欠薪为由来到公司闹事,遇到这样的情况该如何解决?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工人提供施工服务,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工人的报酬是其养家糊口的来源,他们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他们索要报酬的主体,还是需要明确的。如果工人与包工头形成了劳务或劳动关系,则工人应向包工头主张薪资。现您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建立施工关系,在施工合同合法的基础上,发包人已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有付款凭证,则您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工人再向您公司主张劳动报酬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建议您公司向工人们告知有关情况,请工人合法合理主张权利。如果工人们的情绪无法得到控制,影响了您公司的正常运营,建议您及时报警,以免产生冲突导致人员或财产的损失。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